

辽宁中医药大学 2024 年中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澳门保送生 简章

1. 学校简介

辽宁中医药大学成立于 1958 年，时称“辽宁中医学院”，是经辽宁省委批准，由辽宁省中医进修学校（成立于 1955 年）、辽宁省中医医院（成立于 1956 年）合并成立的辽宁省唯一一所中医药高等院校。经教育部批准，2006 年更名为“辽宁中医药大学”，经辽宁省批准，2013 年增具“辽宁省中医药科学院”名称，2017 年牵头共建“辽宁省中医药健康产业校企联盟”，2019 年牵头共建“辽宁省中医药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2020 年建立“辽宁省中医药博物馆”。辽宁中医药大学是首批博士、硕士授予权高校，首批有条件接收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高校，首批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首批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首批“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委托培养高校、首批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高校、首批全国中医药文献检索分中心、首批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治未病”预防保健服务试点单位。

党的建设及获得荣誉。学校党委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工作理念，紧密结合中医药专业特色抓党建，形成了“党建统领，培根铸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格局。学校先后获得全国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教育纪检监察先进集体、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卫生计生系统先进集体、辽宁省先进集体、辽宁省新时代党建工作示范高校、辽宁省教育系统雷锋式学校、辽宁省先进基层党组织、辽宁五一奖状、辽宁工人先锋号、辽宁省教育系统先进党委、辽宁省高等学校先进党组织、辽宁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辽宁省纪检监察系统先进集体、辽宁省文明单位、辽宁省文明校园、辽宁省平安校园等荣誉称号。

办学规模及机构设置。学校总占地面积 1000 余亩，主校区位于辽宁省会城市沈阳，分校区分别位于滨城大连和药都本溪，形成“一校三区”办学格局，确立了“南药北医中基础”发展布局，协调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学校设置医、理、工、管、文、法、农等 7 个学科门类，27 个本科专业，现有在校生 1.26 万人。内设 18 个学院、4 所直属附属医院、1 个教学部、3 个教学实验中心、1 个实验动物中心、1 所科学院、3 所研究院、3 所图书馆，是辽宁省唯一一所培养中医、中药、针灸推拿、中西医临床医学、高级护理和医学相关人才的高等院校。

学科与学位建设。中医药主干学科全部位列省一流学科，拥有 1 个国家重点学科、26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重点学科、10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4 个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学科、21 个辽宁省中医药重点学科；有 3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 2 个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有 3 个一级博士学位授权学科、16 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4 个一级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23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3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教育教学。拥有 1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4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4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 个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1 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2 个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卓越医生（中医）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项目、1 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3 门国家级精品课程、3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8 门国家级一流课程、5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6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 个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7 个省级教学团队、22 门省级精品课程、6 门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1 门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精品视频公开课、94 门省级一流课程、9 个省级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1 个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基地、4 个省级高等学校综合改革试点专业、7 个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8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56 项省级本科教学成果，主编 143 部国家级、行业规划和特色创新教材，获批 1 部国家级优秀教材，8 部省级精品教材、12 部省级优秀教材，是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综合基地、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与考官培训基地（中医类别）、国家中医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全国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考试工作基地、全国“标准化病人”（SP）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辽宁省第二批劳动教育示范学校。

人才工作。在国家人才层面，拥有 3 名国医大师、4 名全国名中医、3 名岐黄学者、5 名青年岐黄学者、2 名国务院

学科评议组成员、3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1名“973项目”首席科学家、1名全国中医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1名“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获得者、1名“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传承人奖获得者、1名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3名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1名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高校委员、113人次入选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教师、6名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65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名全国优秀教师、2名国家中医药高等学校教学名师、1名全国普通高校百名“两课”优秀教师、85名全国中医（基础、临床）优秀人才、1名教育部全国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负责人。在省级人才层面，拥有1名辽宁省院士后备人选，2名辽宁省高等学校攀登学者、2名辽宁省领军人才、12名辽宁省优秀专家、30名辽宁省教学名师、12名辽宁中医大师、99名辽宁省名中医、31名辽宁省青年名中医、30名辽宁省第一批优秀中医临床人才、12人次入选辽宁特聘教授、3名辽宁省学术头雁、1名辽宁省最美医务工作者、1名辽宁省教育系统“最美教师”、5名辽宁省优秀教师、17人及2个团队入选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2个团队入选辽宁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46人入选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87人次入选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千人层次。

科学研究。拥有1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1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1个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3个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3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11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研三级实验室、1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34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1 个省级高等学校重大科技平台、4 个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1 个全国科普教育基地、1 个省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主办 3 种中医药学术期刊，《中华中医药学刊》是中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位列全国中医药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1 级；《辽宁中医杂志》《辽宁中医药大学学报》是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位列中医药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2 级。

对外合作及开放办学。是国家首批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中国—中东欧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中国辽宁—泰国中医药合作基地、中国—新加坡中医药中心、中国—泰国中医药中心。在斯洛伐克医科大学设有中医孔子课堂，与新西兰 Ara 坎特伯雷理工学院合作举办护理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学校具有具备中国政府留学生奖学金招生院校资格，孔子学院奖学金接收院校资质，是辽宁省政府留学生博士奖学金招生院校。学校立足亚洲，面向欧美，拓展非洲，放眼全球，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先后与 35 个国家和地区的大学、医疗机构或学术团体建立合作关系。

医疗服务。设立 4 所直属附属医院（临床学院），分别增具辽宁省中医医院、辽宁省中医药研究院、辽宁省肛肠医院、辽宁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名称，均为国家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拥有 11 个国家卫生部临床重点专科、7 个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26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54 个省重点专科，拥有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建设单位、国家中医药科研基地、国家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基地、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及紧急医学救援

双基地、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国家中药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国家临床药理基地；6所非直属附属医院、88个临床教学实践基地。

校园环境及条件。聚焦“绿色校园、健康校园、美丽校园、现代校园”理念，突出中医药文化特色，不断推进人文校园、节约校园、平安校园、智慧校园建设，为高质量办学提供服务保障；学校实现了覆盖沈阳、大连、本溪三个校区的高性能网络基础设施，拥有基于云计算的高效、安全的大集成的数据中心，建立较为完备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不断提升数据信息化服务能力，获批辽宁省首批数字校园试点建设单位。沈阳、大连、本溪，一校三区图书馆，以中医药学为特色构建丰富厚重的文献信息资源体系。基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医药文化和校本文化构建一脉相承的文化叙事空间。以人为本，创新服务，为大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文化遗产创新提供支撑与保障。

2. 保送条件

(1) 招生对象：符合中国内地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澳门保送生要求的应届高中毕业生。

(2) 申请条件：热爱祖国、品德端正，符合教育部体检要求，且符合以下任意一条者可申请报名：

- 有较强的学习能力，成绩优秀；
- 中医药世家或对中医药科学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浓厚兴趣者；

- 在科技创新、文学、艺术等方面有突出特长和培养潜能者；
- 综合素质高，有团结协作精神，有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者；
- 热心公益，服务社会，积极参与各种志愿服务活动者。

3. 录取原则 / 考核方式

对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我校采取资料审核及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根据考生面试成绩，结合考生高中阶段学习成绩和报考志愿，择优录取。

4. 招生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专业方向	专业限制	收费标准 (元/生 学年)
1	中医学	5年	医学类	理科	5500

5. 招生计划

2024年我校计划招收澳门保送学生 2 名。

6. 相关要求

(1) 对符合我校录取条件的考生，我校将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办理录取手续，发放录取通知书。考生须按照我校录取通知书和入学须知规定的时间及要求来校报到。

(2) 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将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并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

检工作指导意见》。新生入学后，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身体检查，身体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将取消其入学资格；仅专业受限者，可商转其他专业。请申请者报考前提前进行身体检查。

7. 其他

(1) 住宿费

学生入学时应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住宿费根据不同房型收费标准不等，人民币 9600-18000 元/学年，详情咨询，以上收费标准如有调整，以实际情况为准。

(2) 伙食及杂项

约 1000 元/月

(3)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文件执行。

(4)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辽宁中医药大学港澳台办公室。

8、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辽宁中医药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79 号

邮政编码：110847

网址：<https://www.lnutcm.edu.cn/>

电子邮箱：lnutcmiec@hotmail.com

联系电话：+86-24-31207282